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

聯絡人：張明珠

電話：02-25553000 分機 2206

傳真：02-25598235

Email：A2964@tpech.gov.tw

40353

臺中市港路1段400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43426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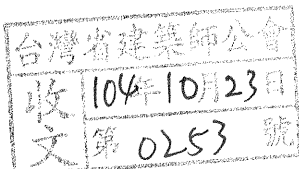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5年度聯檢中心4樓及5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業已上網公告第一次招標（詳如附件），並將於104年11月3日下午17時截止收件，11月4日下午14時辦理資格標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勝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4/10/22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標案名稱]105 年度聯檢中心 4 樓及 5 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

[標案案號]1042BB31001

[機關代碼]3.79.14.14

[單位名稱]總務室

[機關地址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

[聯絡人]李萬璋

[聯絡電話](02)25553000 分機 2125

[傳真號碼](02)23611846

[電子郵件信箱]A0909@tpech.gov.tw
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[傳輸次數]01
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8672 工程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預算金額]2,003,098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
[後續擴充]否
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
[公告日]104/10/22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]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]0 元
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
[文件代收費]0 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200 元現金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時間]104/11/03 17:00

[開標時間]104/11/04 14:00

[開標地點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4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經本院核定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用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建築師事務所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1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【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】

[附加說明]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:

- 1、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建築師開業證書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等文件。
- 2、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
- 3、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蓋章者無效(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。 )。
- 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
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:

1、專人領購：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4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寧辦公室二樓總務室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2、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招標文件」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

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 下載標單。

4、預定決標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8 日。

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契約金額百分之十。

其他：

1.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

2.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

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(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 08 時 30 分起，10 月 24 日 17 時止)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
4.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，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

5.自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規劃服務事項，並提送規劃報告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案(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)光碟 1 式 2 份，送請甲方審核。

6.規劃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21 日曆天內完成基本設計服務事項，並提送基本設計報告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案(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)光碟 1 式 2 份，送請甲方審核。

7.基本設計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35 日曆天內完成細部設計服務事項(注意：每增加 1 標的得視需要增加必要之作業期日)，並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報告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案(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)光碟 1 式 2 份，送請甲方審核。

8.細部設計成果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將定稿發包預算及全套招標文件 1 式 4 份及電子檔案(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)光碟 1 式 2 份送請甲方審核。

9.細部設計成果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將相關證照申請文件齊備、用印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掛件(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、變更使用執照許可、雜項執照等)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\*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\*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

\*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: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

\*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5621156)

\*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

註: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